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81,199,661	993,032,379
銷售成本		(495,306,671)	(507,811,003)
毛利		385,892,990	485,221,376
其他收入		837,915	1,473,0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49,484	(3,742,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077,985)	(409,008,150)
行政開支		(36,820,353)	(38,73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3,435)	(1,234,53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80,460)	(792,8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423,478)	(4,945,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222,082	(1,318,812)
預付款項撇銷		(1,708,379)	–
財務費用		(7,795,763)	(8,868,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87	2,751,0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5,695)	(595,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952,910	20,205,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053,417	(2,229,4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006,327	17,976,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9,340,962)
本年度溢利		16,006,327	8,635,480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06,327	17,976,4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604,577)</u>
		16,006,327	12,371,865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736,385)</u>
		<u>16,006,327</u>	<u>8,635,4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12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4)</u>
		<u>0.12</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3,292	35,518,392
使用權資產		13,557,364	27,717,568
無形資產		8,312,492	5,987,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350,751	12,224,3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82,906	1,098,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55,187	8,166,622
遞延稅項資產		23,570,090	19,182,5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832,082	109,895,062
流動資產			
存貨		311,939,143	389,727,583
合約資產		–	483,2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5,408,626	174,973,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88,623	46,143,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867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4,293	37,161
可收回所得稅		1,713,320	1,047,487
已抵押存款		8,000,050	18,8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88,165	84,265,326
流動資產總值		681,745,087	715,534,464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55,326,092	160,396,647
合約負債	13	28,451,996	31,563,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8,617,606	204,154,282
計息銀行借貸	15	157,500,000	172,877,54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56,455	858,03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2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	8,562,934
租賃負債		9,242,434	13,828,748
流動負債總額		<u>511,194,583</u>	<u>592,241,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50,504</u>	<u>123,292,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382,586</u>	<u>233,187,8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369,188	7,710,000
租賃負債		5,916,331	13,978,59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700,000	–
合約負債	13	1,891,52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77,043</u>	<u>21,688,594</u>
資產淨值		<u>227,505,543</u>	<u>211,499,2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3,400,000	133,400,000
儲備		94,105,543	78,099,216
權益總額		<u>227,505,543</u>	<u>211,499,2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億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商標轉許
寧波杉杉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千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通過電子商務進行 男士休閒及商務裝 分銷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 (「魯彼昂姆服飾」)(附註a)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五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開發及銷售 LUBIAM品牌男裝

附註(a)：董事決議以自願清盤方式將魯彼昂姆服飾清盤。該清盤已於2021年12月13日完成，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細資料載於附註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訂明，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的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參考，使其參考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釐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責任；以及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並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有關年度改進就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第13號之修訂從範例中刪除有關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項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內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以確保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日期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出現之處全部取代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因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使然，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勾勒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乃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剩餘保險責任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其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且必須進行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附有進一步澄清。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當中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待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現正評估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就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增添後續計量規定，規定有關交易將作為銷售入賬。該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致賣方-承租人將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該修訂本亦澄清，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其後租賃部分或完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修訂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增添一項隨附範例第25號，以說明如何將有關規定應用於有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將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自報告日期起計)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權利作出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有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致使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公平值計量，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的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下表，來自持續經營收入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881,199,661</u>	<u>993,032,379</u>
主要產品／服務		
標準服裝產品	<u>808,662,717</u>	939,009,267
商標轉許收入	<u>72,536,944</u>	<u>54,023,112</u>
	<u>881,199,661</u>	<u>993,032,379</u>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FIRS	<u>513,193,767</u>	524,162,859
SHANSHAN	<u>358,617,136</u>	460,149,132
其他	<u>9,388,758</u>	<u>8,720,388</u>
	<u>881,199,661</u>	<u>993,032,379</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871,810,903</u>	984,311,991
隨時間轉移	<u>9,388,758</u>	<u>8,720,388</u>
	<u>881,199,661</u>	<u>993,032,379</u>

(b)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d)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收入運作的概要：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服裝貿易	808,662,717	939,009,267
商標轉許收入	<u>72,536,944</u>	<u>54,023,112</u>
	<u>881,199,661</u>	<u>993,032,379</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合約資產	-	483,2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	205,408,626	174,973,472
合約負債(附註13)	<u>30,343,520</u>	<u>31,563,525</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實體就其已收代價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未履行責任。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30,343,520元(2021年：人民幣31,563,525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的收入。主要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攤銷及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1,795,398	741,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41,667	23,06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2,953,541</u>	<u>30,650,454</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51,390,606</u>	<u>54,452,945</u>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423,478	4,945,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22,082)	1,318,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35	1,234,532
—使用權資產	<u>2,080,460</u>	<u>792,846</u>
總減值虧損淨額	<u>3,615,291</u>	<u>8,291,440</u>
預付款項撇銷	1,708,37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製成品(計入銷售成本)	19,692,205	14,337,705
—原材料(計入其他收入)	<u>(1,339,472)</u>	<u>(958,868)</u>
總存貨撇減淨額	<u>18,352,733</u>	<u>13,378,837</u>
下列各項有關租賃的開支		
—短期租賃	17,698,602	18,738,701
—可變租賃付款	<u>10,866,127</u>	<u>19,347,816</u>
有關租賃的開支總額	<u>28,564,729</u>	<u>38,086,517</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18,104	654,080
—非審計服務	<u>436,720</u>	<u>426,414</u>
核數師酬金總額	<u>1,454,824</u>	<u>1,080,494</u>
廣告及推廣開支	7,817,991	13,926,450
已售存貨成本	475,614,466	493,473,29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4,638,900)</u>	<u>10,895,820</u>

6.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2023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仙(2021年：無)。於2022年12月31日，建議末期股息未獲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本年度的累計利潤撥備。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指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834)	-
遞延稅項	(4,387,583)	2,229,4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053,417)</u>	<u>2,229,40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魯彼昂姆服飾(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程序。

自願清盤於2021年12月13日完成，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魯彼昂姆服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之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入	5,517,570
銷售成本	<u>(4,714,040)</u>
毛利	<u>803,530</u>
其他收入	296,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75,6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9,085)
行政開支	(5,655,1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u>1,029,28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9,340,962)</u>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404,3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301,362</u>
現金流出淨額	<u>(5,103,026)</u>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1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29,28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85,896
商標付款	<u>982,975</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0,006,327	17,976,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604,577)</u>
	<u>16,006,327</u>	<u>12,371,865</u>

	2022年 股份	2021年 股份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00,000	133,400,000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12	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0.12	0.09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6,047,886	224,052,038
減：減值撥備	(50,989,260)	(49,078,566)
	205,058,626	174,973,472
應收票據	350,000	-
	205,408,626	174,973,47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68,686,516	128,950,35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7,396,441	8,965,4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17,004,797	33,636,931
超過一年	1,970,872	3,420,743
	205,058,626	174,973,472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49,078,566	71,260,169
本年度撇銷款項	(512,784)	(27,126,85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2,423,478</u>	<u>4,945,250</u>
於12月31日	<u>50,989,260</u>	<u>49,078,56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其取決於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財務能力。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本集團持有的由一間中國的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由於該應收票據乃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商業模式下持有，而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230,076	28,414,772
減：減值撥備(附註b)	<u>(178,338)</u>	<u>(1,400,420)</u>
預付款項(附註c)	11,051,738	27,014,352
	<u>30,692,072</u>	<u>27,295,773</u>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41,743,810	54,310,125
	<u>(2,655,187)</u>	<u>(8,166,622)</u>
	<u>39,088,623</u>	<u>46,143,503</u>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營運商的可退回誠意金及已付特許經營商墊款。

按金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1,400,420	2,403,962
撇銷	-	(2,322,35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222,082)</u>	<u>1,318,812</u>
於12月31日	<u>178,338</u>	<u>1,400,420</u>

- (c) 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15,412,218	7,054,982
向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3,154,791	9,070,197
短期租賃之預付款項	5,233,341	2,445,945
廣告之預付款項	2,734,444	6,379,827
裝修之預付款項	1,733,148	472,231
其他	<u>2,424,130</u>	<u>1,872,591</u>
	<u>30,692,072</u>	<u>27,295,773</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0,326,092	160,396,647
應付票據	15,000,000	—
	<u>155,326,092</u>	<u>160,396,647</u>

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應於十二個月內結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61,483,954	117,389,48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4,887,327	23,487,015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9,574,216	14,035,037
超過一年	4,380,595	5,485,107
	<u>140,326,092</u>	<u>160,396,647</u>

13.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產生於：		
服裝貿易		
—預付卡	1,611,308	2,177,156
—收取客戶的墊款	24,366,072	26,302,543
	<u>25,977,380</u>	<u>28,479,699</u>
商標轉許收入	4,366,140	3,083,826
	<u>30,343,520</u>	<u>31,563,525</u>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31,563,525	43,166,717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8,872,038)	(41,724,101)
因收取客戶的墊款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u>27,652,033</u>	<u>30,120,909</u>
於12月31日	<u>30,343,520</u>	<u>31,563,525</u>

合約負債指就服裝貿易及商標轉許收入收取客戶的墊款。該等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除商標轉許收入的結餘人民幣1,891,524元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外，合約負債剩餘的結餘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支付條款如下：

服裝貿易(預付卡)

本集團發行永久有效的預付卡，可由客戶酌情用於日後的零售店消費。

服裝貿易(收取客戶的墊款)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倘於貨品交付指定地點前收到按金，將於合約期初導致合約負債，直至交付的貨物超過已收金額。

商標轉許收入

預付轉許收入之交易價為預先收取，這將導致尚未確認收入之合約負債。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已收取按金(附註a)	132,461,074	177,842,029
其他應付稅項	14,246,384	12,717,616
退款負債(附註b)	4,595,475	10,012,015
其他	16,683,862	11,292,622
	167,986,795	211,864,282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9,369,188)	(7,710,000)
	158,617,607	204,154,282

(a) 已收取按金指根據銷售合約向加盟商、分銷商及轉許用戶收取的免息可退還按金。下表列載已收取按金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	116,849,616	158,242,017
向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9,622,269	12,170,823
向轉許用戶收取的按金	5,989,189	7,259,189
向其他人士收取的按金	-	170,000
	132,461,074	177,842,029

(b) 退款負債指將以存貨與客戶結算之估計銷量返利。退款負債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0,012,015	7,181,688
額外撥備	5,232,088	9,441,422
動用撥備	(10,648,628)	(6,611,095)
年末	4,595,475	10,012,015

15. 計息銀行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a)	157,500,000	85,000,000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b)	–	20,066,886
以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借貸(附註c)	–	67,810,660
	<u>157,500,000</u>	<u>172,877,546</u>

(a)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包括以下項目：

- 人民幣82,500,000元(2021年：人民幣85,000,000元)由本公司股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介乎4.79%至4.95%(2021年：5.00%至5.10%)，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擔保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並由本公司兩名股東提供反擔保，該兩名股東為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及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聯康財」)。一名董事控制陝西茂葉，而若干董事於寧波聯康財擁有權益。

- 人民幣35,000,000元由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董事個人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3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人民幣40,000,000元由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董事個人擔保連同本集團董事持有的物業的押記，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0.2%之年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2021年12月31日，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6,886元)之銀行借貸由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固定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3.49%之年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借貸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c) 於2021年12月31日，9,4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7,810,660元)之銀行借貸按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2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借貸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有關。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包括額外租金，額外租金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於年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納入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u>4,398,233</u>	<u>6,917,408</u>

(b)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就以下各項收購事項擁有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25,118</u>	<u>1,392,137</u>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期後事項

租賃協議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承租本集團將用作倉儲、車間及辦公室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人民幣9,000,000元。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

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2023年2月13日，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寧波杉京」）（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已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根據分包安排製造服裝產品。寧波杉京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處理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建議未來業務計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國內服裝行業面臨的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疫情持續帶來的影響深刻困擾著國內外市場需求的復甦，消費力及消費信心下滑、企業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多重因素疊加，行業復甦至COVID-19疫情前水平仍面臨挑戰。2022年12月，雖然全國防疫政策優化寬鬆，但大部分地區居民處於病毒感染階段，服裝內銷市場並未呈現較為明顯的復甦趨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2年1-12月，服裝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工業增加值同比下降1.9%，增速比2021年同期下滑10.4個百分點。同期，規模以上企業完成服裝產量232.42億件，同比下降3.36%，降幅比上半年擴大1.88個百分點，比2021年同期下滑11.74個百分點。綜合來看，服裝行業2022年相較2021年度復甦勢頭有所減緩。

面對國內疫情大規模爆發以及各地政府的嚴格防疫政策、市場經營環境嚴峻、國內居民消費信心下滑等各項不利因素，本集團堅持圍繞「平台化發展」的戰略定位，在「穩健發展、高質量發展」的年度經營策略指導下，結合外部營商環境及內部經營現狀，採取多種積極有效的戰略措施，應對市場不利環境帶來的衝擊和挑戰，具體包括：加快企業數字化建設，積極佈局營銷全渠道，繼續促進線上線下零售場景融合，發力直播電商及社交電商；調研行業發展趨勢及市場消費趨勢，啟動「品牌形象重塑」工程，打造杉杉西服大單品突破策略，提升產品設計與質量；升級營銷網絡，並大力扶持優質分銷商；打造柔性化供應鏈，提高供應鏈反應效率；多渠道消化庫存產品，多舉措提升貨品周轉率，並且本集團已採取的庫存消

化措施取得了顯著成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餘額同比下降約20.0%；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採取了多種富有成效的降本增效措施，使得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下降約20.0%；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37.1%，較2021年度的41.2%下降約4個百分點。

本集團力求高質量發展，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聚焦集團戰略發展核心，優化終端市場佈局，深耕存量市場，強化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斷調整表現力欠佳的低質量店舖，優化分銷網絡，聚焦重點市場。通過對終端渠道的結構性調整，本集團零售門店數量從2021年12月31日的910間^(附註)調整至2022年12月31日的766間，其中包括FIRS 464間，SHANSHAN 302間，零售店舖總數減少約15.8%。

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授權經營電商運營客戶合作，加大新零售業務投入與渠道拓展，為集團線上業務的增長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通過對職業裝市場的深耕，使得優質客戶資源及重點行業客戶資源不斷增長，該板塊業績增長約54.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對於提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表現具有積極作用。但是，優勢渠道的銷售收入增長仍未能抵消零售收入的下滑，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81.2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11.3%。本集團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86.0%至本年度人民幣16.0百萬元。

附註：不包括本公司已自願清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之LUBIAM品牌店舖數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LUBIAM品牌已清盤完成並關閉全部店舖。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加盟商銷售、職業裝銷售及商標轉許收入等。本集團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各地對於COVID-19疫情的防疫管控及年末全國性疫情大爆發，致自營零售店及合作安排店鋪收入分別下降約26.1%及36.0%；(ii)本年度優化SHANSHAN品牌渠道，使其店鋪數量同比下降約26.0%，致SHANSHAN品牌渠道之收入下降約22.1%；及(iii)通過職業裝市場的深耕使得職業裝渠道業績增長約54.1%，但仍未能抵消零售收入下降。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112,411	12.8	103,620	10.4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190,372	21.6	194,847	19.6
自營零售店 ^(附註)	121,399	13.8	164,357	16.6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	248,057	28.1	387,679	39.0
職業裝	136,424	15.5	88,506	8.9
商標轉許收入	72,537	8.2	54,023	5.5
總計	<u>881,200</u>	<u>100</u>	<u>993,032</u>	<u>100</u>

附註：不包括本公司已自願清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於2021財年對自營零售店之銷售收入人民幣5,518千元。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513,194	58.2	524,163	52.8
SHANSHAN	358,617	40.7	460,149	46.3
其他	<u>9,389</u>	<u>1.1</u>	<u>8,720</u>	<u>0.9</u>
總計 (附註)	<u>881,200</u>	<u>100</u>	<u>993,032</u>	<u>100</u>

附註：不包括魯彼昂姆服飾之LUBIAM品牌於2021財年之收入人民幣5,518千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人民幣485.2百萬元減少約20.5%至本年度人民幣3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之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46.7%至本年度之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收到客戶的違約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

2021財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為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加盟商分成、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人民幣409.0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本年度人民幣3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作安排渠道之銷售大幅下降致向加盟商支付的分成減少；及(ii)為減省成本措施有效減少廣告費、中介服務費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費用支出。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約4.9%至本年度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開支的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1財年人民幣1.2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財年人民幣0.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財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至本年度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

預付款項撇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預付款項撇銷為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1財年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12.4%至本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存貨撇減增加，產生遞延稅項。

本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利潤由2021財年的盈利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86.0%至本年度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於2021財年自願清盤及終止經營業務，其業務於2021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為減省成本措施有效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

營運資本管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259	29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79	62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u>116</u>	<u>118</u>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4天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259天，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打造柔性化供應鏈，對市場需求快速作出反應致本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加快。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天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79天，主要因公司融合市場環境適當放寬回款期限所致。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8天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6天，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其已抵押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各年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0.8%及20.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使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27日，按每股3.78港元之價格發行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以港元收取，而H股股東之任何股息付款以或將以港元作出，這令本集團面臨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帶來的市場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6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H股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53.7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動用，該等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於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實際 已用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	未使用結存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網路	20.9	-	-	-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13.6	-	-	-
資訊科技系統	10.7	2.3	0.8	1.5 ^(附註)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	-	-
一般營運資金	5.5	-	-	-
	<u>55.2</u>	<u>2.3</u>	<u>0.8</u>	<u>1.5</u>
合計				

附註：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項目推延，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第四季度就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所得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2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384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0.6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注重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鉤。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實施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載入本公司之2022年年度報告內，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事項及資本承擔人民幣1.9百萬元，用作購置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的預期資金來源將暫為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21年12月31日者相比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0百萬元為應付票據作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百萬元為衍生金融負債作擔保)。除上述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做擔保。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3年，隨著國內防疫政策的全面放開，國家消費刺激政策效應漸漸顯現，消費信心亦逐步提升，生產、物流和銷售環節得以恢復正常運轉，行業運行環境趨於穩定，各行業積極開展營銷，市場活躍度逐步改善，服裝內銷市場持續恢復向好。本集團將緊握良好發展機遇，聚焦2023年度戰略核心，圍繞「高質量發展」的發展主題，繼續圍繞「人才」、「產品」、「資金」三大核心資產深度經營，打造集團各業務線「精而美」的發展模式，推動公司整體業務及利潤高速增長。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企業數字化建設，提升全渠道營銷網絡數字化建設速度，持續佈局多元化新零售場景，強化各互聯網平台的渠道拓展與合作，依託杉杉服裝強大品牌影響力，全面發展線上業務，確保線上業務持續穩定高速增長。同時，本集團還將持續圍繞「品牌形象重塑」工程升級迭代，通過品牌定位、客戶體驗、渠道佈局、產品研發、服務意識等多維度全面升級，並加大會員體系建設，協助品牌精準對會員客戶營銷，提升消費者對線下門店品牌體驗，增強其對杉杉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升級渠道網絡，加速佈局重點市場，開拓優質高效終端門店數量，提升品牌影響力，增強目標人群品牌植入。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前景保持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於FIRS和SHANSHAN兩大核心品牌精耕細作，通過多種業務合作模式發揮核心品牌價值。本集團將在國貨國潮崛起的大消費背景下，積極探索，繼續實施杉杉西服大單品突破策略，打造深受消費者青睞的優質產品；同時在提升現有業務利潤及規模的前提下，積極開拓新業務增長機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並實現業績的可持續增長，從而更好地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

報告期後事項

租賃協議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承租本集團將用作倉儲、車間及辦公室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人民幣9,000,000元。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

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2023年2月13日，寧波杉京(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已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根據分包安排製造服裝產品。寧波杉京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處理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建議未來業務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保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守則並遵守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目前，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駱葉飛先生一直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

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並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的觀點，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來確保董事會內權力足夠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於合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必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周政寧先生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2至27頁內的財務資料)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已由董事會所審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的133,400,000股股份分派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4元(除稅前)，總金額為人民幣5,336,000元(除稅前)(2021年：無)。

有關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H股)及人民幣派發，其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

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

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召開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

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上述末期股息。

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irs.com> 上登載。本公司2022年年報將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春香女士
杜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